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6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

余成里

被告 陳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3,086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41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,42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22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前於民國94年5月10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)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並約定自94年5月10日起，以每一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按月給付，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為0.31%，第4期至第6期年息固定為4.31%，第7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.31%，為8.41%(1.1%+7.31%=8.41%)計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

01 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  
02 息時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  
03 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(下稱借款  
04 一)。

05 (二)被告另於94年11月11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  
06 金額為20萬元，並約定自94年11月14日起，以每一月為一  
07 期，共分84期按月給付，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為0.1  
08 2%，第4期至第6期年息固定為4.12%，第7期至第84期按定  
09 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.12%，為8.22%(1.1%+7.12%=8.2  
10 2%)計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  
11 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逾期六個月以內  
12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  
13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(下稱借款二)。

14 (三)又依被告所簽立借據【定儲利率指數專用】(下稱系爭借款  
15 契約)之約定條款第四條(加速條款)約定：被告任何一宗債  
16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被告，全部  
1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故被告自應償還借款一、二之借款本金  
18 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如有一期未償還，自視為全部到期。詎  
19 料，被告就借款一部分，有本金30萬3,086元及利息、違約  
20 金，尚未償還；就借款二部分，有本金13萬5,420元及利  
21 息、違約金，尚未償還，是被告未依約履行借款一、二之繳  
22 款義務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後經渣打銀行將借款一、二之  
23 債權讓與予原告，並通知被告，惟被告仍未給付借款一、二  
24 所剩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是原告爰依民法第474、477條消  
25 費借貸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借款一、二之全部借款。

26 (四)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3,086元，及自108年8月1日  
2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41%計算之利息。(2)被告應給  
28 付原告13萬5,420元，及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29 年利率8.22%計算之利息。(3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0 二、被告方面：

3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，並為上開借  
03 款一、二，後渣打銀行將上開借款一、二之債權讓與給原告  
04 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定儲利率指  
05 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
06 函文影本、公告報紙影本等資料各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  
07 第13至43頁），故經本院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上開主張應為  
08 真實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10 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1 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鄭敏如